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本人同意擔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之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擬研究方向或暫定題目(請研究生自行填寫)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報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1. 請指導教授【簽名+日期】，並請學生於線上單登登錄完成再將【本表】繳回所辦，始完成本學期指導教授填報。研究題目/研究方向於口試日前皆可更改，無須擔心。如蒙慨允指導，請撥空約見該生，以便儘早進行準備工作。
2. 為精進學位論文品質，本所明定教授收受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新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日間碩士班 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為上限。請指導教授確認各學制指導新生人數上限及簽核日期，如指導人數超過上限時，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重新商量。
3.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任課教師為原則。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算，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師，需搭配 1 名本所專任教師。
4. 另依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31007664 號函奉校長指示，自 113 學年起申報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與口試費一同申報核發。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請同學進入單登後，論文系統網頁留意【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的研究進度規劃】欄位，務必填寫並儲存進度，始完成申報。參考範例如下：

3/6 討論論文研究方向及論文題目。4/10 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